

新县农业农村局

新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50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农业农村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、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抽查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的原则，全面实施随机抽查和联合检查，实现“一次抽查、全面体检、综合会诊”，切实解决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、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等问题，为促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抽查内容

参照《新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抽查内容开展检查。

三、抽查时间

2021年3月至12月

四、抽查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要求，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）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

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进行。

五、抽查结果运用

抽查工作结束后，按照“谁检查，谁录入，谁公开”的原则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）进行公示。

六、督查总结阶段

对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总结，不断完善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股室要高度重视，按照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认真检查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，完成各项监督检查工作。要切实把握好抽查检查、情况汇总、信息报送等重点环节，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向社会公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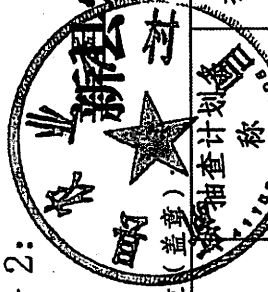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加强部门联动。各股室要积极探索，基于同一类型监管对象或行业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。要强化上下联动，通力协作，密切配合，确保抽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执法监管。要严格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发现问题要一查到底，确保检查工作不走过场。要加强在信息共享、信用约束、联合惩戒、举报监督等方面的配套衔接，做好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、审慎监管、综合监管的相互联动。



附件 2:

新县农业农村局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 (2021 年度)



填报时间: 2021 年 3 月 19 日

填报单位 (盖章)

| 序号 | 抽查计划名称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 | 抽查比例 | 抽取日期自 | 抽取日期至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新县农业生产资料监督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 | 农作物种子监督 检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内部抽查 工作计划 | 对农作物(含 草种)生产、 经营、质量的 监督检查 | 农作物种子经营 主体 | 10% | 2021 年 3 月 25 日 | 2021 年 5 月 1 日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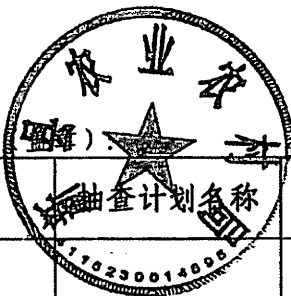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1.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实施。
 2. 一个计划中可包含多项抽查任务。抽查计划既可按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大类区分, 又可按领域、行业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区分, 抽查任务则根据抽查事项清单“大类”(或按领域、行业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)中的分项或全项区分

附件 3:

2021 年农业农村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

(2021 年度)

填报单位



填报时间: 2021 年 3 月 19 日

| 序号 | 抽查计划名称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 | 抽查比例 | 抽取日期自 | 抽取日期至 | 发起单位 | 配合单位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2021 年度新县农业生产资料监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|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| 农药监督检查、肥料监督检查、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、种子监督检查、兽药监督检查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|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者 | 10% | 2021 年 4 月 1 日 | 2020 年 6 月 1 日 | 农业农村局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2 | 2021 年度新县牲畜、水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| 牲畜、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|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、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|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、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及社会组织 | 10% | 2021 年 7 月 1 日 | 2020 年 9 月 1 日 | 农业农村局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备注: 1.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实施。

2. 一个计划中可包含多项抽查任务。抽查计划既可按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大类区分, 又可按领域、行业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区分, 抽查任务则根据抽查事项清单“大类”(或按领域、行业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)中的分项或全项区分